**揭东区社保局2016年预算经费公开**

**第一部分  揭东区社保局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我局受委托负责经办全区社保基金的筹集、支付、管理、运营事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技术性、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负责社社保基金的征集、发放全区离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工作。

**（二）机构设置**

1、揭阳市揭东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职人员20人，退休人员7人。是参照公务员单位管理。

2、揭东区基层服务中心在职人员20人。

**二、201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眀**

**（一）收入预算说明**

1、2016年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2016年收入预算391.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1.57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1、2016年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6年支出预算391.57万元，基本支出预算391.57万元。

2016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391.5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9.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6.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08万元。

其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6.0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支出项目包括：办公费57.87万元、邮电费4万元、差旅费6万元、培训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6.49万元、福利费0.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元。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6.49万元。

**三、政府釆购预算情况**

今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余和结存：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揭东区社保局2016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顸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顸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顸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说明：区社保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